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红岩 院区手术麻醉信息系统

采购文件

(2024 年 3 月)

项目编号:	PYYT2024-ZB3014		
项目名称: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红岩院区手术麻醉信息系统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服务
采购人: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飞山街 83 号		
联系人:	黄燕学	联系电话:	18985528253
代理机构:	鹏业云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毕节路 58 号联合广场 4 号楼 33 层		
联系人:	杨答	联系电话:	0851-86782308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1
第二节 服务要求	3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需求	5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7
第二节 废标条款	24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24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25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25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27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27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28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31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32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	34
------------------	----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38
第二节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40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红岩院区涵盖的所有手术间、复苏室、胃镜室、导管室、麻醉门诊等场景的手术麻醉临床信息系统，通过系统的实施，能够规范麻醉手术室工作流程、实现麻醉、手术中的信息数字化和网络化、自动生成各种医疗文书、完整共享院内系统患者信息，实现医疗过程电子化管理，从而提高科室管理工作的水平，系统要能够全面支持麻醉和手术室的工作流管理，并满足各环节特定的功能要求，中标方无条件对接医院集成平台、临床数据中心、手术室门口信息屏、运营数据中心、科研数据中心、统一权限管理、单点登录、电子 CA 签名系统、电子签名设备、联机设备、无纸化系统、闭环系统、HIS 系统、短信平台等一切需要对接的系统。需涉及签名的，一律使用电子 CA 签名。需要进行病案归档的文件，一律是通过电子 CA 签名形成的具备法律效应的文档进行归档。在电子病历评级及互联互通测评涉及手麻部分的，需分别满足 5 级及四甲要求。

二、采购预算

1、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资金。

（1）采购预算：600000.00 元；

（2）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 标的所属行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2）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

单位声明函》。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六、采 购 人

1. 采购人名称：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飞山街 83 号
3. 联 系 人：黄燕学
4. 联系电话/传真：18985528253

七、代理机构

1. 名称：鹏业云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毕节路 58 号联合广场 4 号楼 33 层
3. 联系人：杨答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6782308

八、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3267

详细地址：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第二节 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来源范围要求为国内有资质有能力完成本次服务的供应商。

二、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服务质量需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一般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一附注）或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今由基本户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0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或免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⑥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需求

一、建设目标及总体集成要求

本次招标建设范围包括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红岩院区涵盖的所有手术间、复苏室、胃镜室、导管室、麻醉门诊等场景的手术麻醉临床信息系统，通过系统的实施，能够规范麻醉手术室工作流程、实现麻醉、手术中的信息数字化和网络化、自动生成各种医疗文书、完整共享院内系统患者信息，实现医疗过程电子化管理，从而提高科室管理工作的水平，系统要能够全面支持麻醉和手术室的工作流管理，并满足各环节特定的功能要求，中标方无条件对接医院集成平台、临床数据中心、手术室门口信息屏、运营数据中心、科研数据中心、统一权限管理、单点登录、电子 CA 签名系统、电子签名设备、联机设备、无纸化系统、闭环系统、HIS 系统、短信平台等一切需要对接的系统。需涉及签名的，一律使用电子 CA 签名。需要进行病案归档的文件，一律是通过电子 CA 签名形成的具备法律效应的文档进行归档。在电子病历评级及互联互通测评涉及手麻部分的，需分别满足 5 级及四甲要求。

二、软件参数

1 术前信息管理

1.1 手术智能排班

1.1.1 手术申请接收管理

(1) 手术室接收临床科室发起的手术申请，交由手术排程人员辨别手术申请的合理性；支持多院区模式，能够接收多院区发起的手术申请，并合理安排至多院区的手术室。

(2) 通过 HIS 系统获取病人基本信息，避免信息重复录入；

(3) 能够接收单个或多个患者下达的手术申请信息，可通过多条件搜索手术申请；

(4) 排程人员可查看手术申请的详细信息，便于排程人员辨别手术申请的合理性；

(5) 能够批量安排手术申请，能够把手术申请受理至多院区，便于多院区手术

中心分别进行手术排程；

(6) 当手术排程人员受理或驳回手术申请后，临床能够查看手术申请信息及状态。当手术申请未安排时，可进行取消手术操作，取消时需要选择取消原因；

(7) 手术申请接收管理页面可提供给 HIS 系统，方便主刀医生查询已申请的手术信息进度；同时支持麻醉医生查看该手术患者的麻醉风险评估报告。

1.1.2 智能手术排程管理

(1) 按照手术申请日期展示已受理的手术申请，手术室排班人员能够进行排程操作，统一规划手术室资源。

(2) 系统提供两种形式的排程：第一种排程模式：排程人员对手术申请安排手术间、台次、麻醉医生、洗手护士、巡回护士； 第二种排班模式：排程人员通过图形化的排班表完成麻醉医生、护士的排班，定义人员的工作日期、手术间及工作内容。支持以周为单位进行人员排班，完成排班后，已受理的手术申请能够自动匹配排班表，完成麻醉医生、洗手护士、巡回护士的自动排程；

(3) 允许排程人员进行手术停台操作，记录手术停台及停台原因；

(4) 排程完毕后，需要进行“发布”操作对外公布手术排程结果；

(5) 手术通知功能：根据手术安排情况自动生成手术通知单并打印；

(6) 已发布的手术排程信息，支持手术室相关人员、临床医护人员查看；支持链接方式嵌入院内信息系统。

1.1.3 手术排程查询

在手术排程结果发布后，排程结果页面提供给 HIS 系统，主刀医生可通过院内信息系统调阅排程结果。

1.2 围术期结构化风险评估与预测

1.2.1 结构化智能麻醉风险评估

(1) 麻醉医生在术前，到床旁对患者进行麻醉前的访视；根据患者病史、实验室检查结果，制定麻醉计划并输出麻醉风险评估报告；术前麻醉风险评估给出麻醉风险预测，结合术中实际结果、术后并发症情况，形成整个风险评估的闭环；数据汇总进行偏差分析，为麻醉医生制定麻醉计划提供帮助，麻醉风险评估功能支持 PC 端与移动端操作。

(2) 提供结构化的围术期风险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循环系统、呼吸系统、神经肌肉系统、内分泌代谢系统、肝肾功能、消化系统、血液系统、免疫系统、气道评估、既往麻醉史和家族史、特殊用药史、实验室检查、输血前检查，综合评估、镇痛计划、麻醉计划，便于后期统计分析；

(3) ▲围术期结构化风险评估支持麻醉医生在不同场景下使用客户端进行评估；支持移动端床旁麻醉评估；（提供系统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4) 支持对结构化评估数据的查询统计分析，并支持导出评估结果；

(5) 根据患者的病史及实验室检查结果，系统能够进行分析与预测，给出评估结果及处置建议。包括心血管不良事件、卒中风险、术后谵妄风险、急性肾损伤风险、呼吸相关不良事件风险、术后二线呕吐风险、术后中重度疼痛风险评估。针对风险提供对应处置建议，包括监测方式、推荐使用药物、麻醉医生级别、使用设备；

(6) ▲气道评估中支持对牙齿的图形化评估，麻醉医生可在口腔图上，形象的标记出患者牙齿情况；（提供系统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7) 根据麻醉风险评估知识库内容，系统自动根据评估的内容，生成阳性结果，并自动汇总到麻醉风险评估报告中；有阳性结果的内容标题用颜色突出标识，方便麻醉医生查阅；

(8) 根据医院需求，灵活设置麻醉风险评估项中的必填项目。

1.2.2 ▲智能麻醉风险评估知识库

系统提供 14 种指标的评估算法，包括：脓毒症、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休克、呼吸衰竭、全身炎症反应综合征、通气困难评分、插管困难评分、心血管不良事件风险、肺部并发症风险、卒中风险、术后谵妄风险、急性肾损伤风险、术后恶心呕吐风险、术后中重度疼痛等，根据评估算法，自动评估出结果，汇总到麻醉风险评估报告中。（提供系统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1.2.3 麻醉风险评估报告

麻醉风险评估完提交后，可打印标准的麻醉风险评估报告。报告中自动显示各个系统的阳性结果和最终评估结果，包括 ASA 分级，围术期预后指数及围术期不良事件风险评估结果；麻醉风险评估报告支持多终端调、外部系统调阅，满足医护人员的各场景需求及医院内检查报告互通。

1.2.4 麻醉系统对接信息

- (1) 能够通过与 HIS 系统对接，提取患者基本信息、手术申请信息等；
- (2) 能够通过与 PACS 系统对接，提取患者术前的检查结果；
- (3) 能够通过与 LIS 系统对接，提取患者术前检验结果

2 术中麻醉信息管理

2.1 术中麻醉记录：

(1) 术中麻醉记录是按照卫生部《WS329-2011 麻醉记录单》的标准进行设计的，能够有效帮助麻醉医生记录患者的手术过程，包括术中用药、用血、输液、出入量情况，以及侵入性操作、麻醉手术事件及发生时间。对接院内信息化系统，并获取、记录麻醉机、监护仪等硬件设备采集的数据；其中麻醉用药支持临时用药、术前用药、持续用药、麻醉诱导用药的记录，自动匹配录入的药品剂量、浓度、速度单位。支持拖动术中用药剂量修改给药时间，持续用药可拖动收尾调整持续用药时间段，点击持续用药剂量，可快速修改持续用药的剂量，每个药品在麻醉记录单右侧自动汇总药品总量。

(2) 麻醉记录单操作界面与打印出来的麻醉记录单保持一致。麻醉记录单整体可支持区域折叠功能；

(3) 实现对接手术排程信息，获取并自动填充到表单内；

(4) 提供急诊手术快速入口，无需填写任何信息，就可快速开展手术记录，患者相关信息在术中或术后补录；

(5) 用药及输液情况区域支持单击记录用药、输血、输液信息；

(6) 术中大量使用药品时，系统能够自动调整用药区的药品显示顺序。优先显示持续用药，其次再显示单次用药，用药区显示不下时，把单次用药显示到备注区，显示结构为：“用药时间：药品名称+剂量+单位”；

(7) 输液输血记录时，提供人体静脉通道图示，可进行静脉通道的标记。麻醉记录单用药区域右侧采用不同颜色区分不同静脉通道。支持记录留置针建立的时间、材料及大小等信息，并标注是否为自带液体；

(8) 出入量区域可添加患者术中血量、引流量等液体的情况，手术结束后可汇总剩余量，当患者转入苏醒室时，可把剩余量换作“带入液体”；

(9) 对接手术间床旁设备，包括麻醉机、监护仪；自动获取并记录数据，数据

存储在客户端本地，定时推送到服务器中进行存储；

（10）麻醉医生可根据患者情况，设置生命体征数值的预警范围及显示/隐藏。其中预警范围能够设置上限及下限，当生命体征超过上限或低于下限时，麻醉记录单上的图标进行闪烁提醒麻醉医生；

（11）对于仪器设备干扰或其他因素产生的设备记录误差值可以人工手动修改，并按照院方要求，规定是否保留修改痕迹；

（12）系统提供快捷按钮，可在术中记录时一键发起事件并记录发生时间。支持快捷按钮的配置，提供事件模板功能；

（13）术中体位：根据术中选择体位，在麻醉记录单标记区以形象的体位图标记录术中体位；

（14）▲人工气道建立：支持全结构化人工气道建立信息的录入，所涉及内容包括：插管方式、麻醉方式、插管设备/方法、导管口径、插管、拔管时间等信息；

（提供系统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15）系统对连续事件进行倒计时提醒，如麻醉医师在添加主动脉阻断时，可设置阻断时间，系统开始倒计时提示，“主动脉阻断，开始时间：16：44，提醒时间为 10 分钟”；

（16）麻醉记录单按照《WS329-2011 麻醉记录单》要求每 5 分钟显示一次生命体征数据，切换至抢救模式时，时间区域以红色背景色标注，该区域内每 1 分钟展示次条生命体征数据，便于麻醉医生了解患者情况；

（17）▲体外循环：在麻醉记录单的标记区用特殊颜色的区域标识体外循环时间段；**（提供系统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18）当鼠标悬停在某个时间点时，能够显示该时间点对应的生命体征数值、用药情况；

（19）▲能够将术中麻醉手术事件及操作以数字序号方式标记在治疗序号区域对应时间点，对应麻醉备注区域事件详情；**（提供系统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20）系统记录登录人、手术时间、手术类型等信息。手术结束后，分别计算麻醉医生的工作量；

（21）支持麻醉医生的一对一交班，支持一台手术中多次交班。

2.2 手术护理管理

手术护理管理系统可对已排程的手术患者进行护理记录（三方核查、器械清点、转运交接单）、管路管理、医嘱执行等业务操作，通过事件驱动形式，联动手术麻醉系统，实现流程化的工作模式。

2.2.1 手术患者管理：

（1）通过列表形式展示手术患者，患者信息包含基础信息、排程信息、手术信息；

（2）对接手术排程系统，获取今日手术患者。客户端可设置默认手术间，能够精准获取该手术间的患者；

（3）能够进入护理工作站，能够浏览已出室患者的文书。

2.2.2 入室管理

系统支持卫计委关于手术安全核查制度的要求，能够扫描患者腕带获取患者身份信息，由护士核对基础信息、手术信息，台次信息，当患者身份信息一致时，完成入室操作。

（1）台次信息能对接手术排程结果，判断患者台次信息是否一致，给予不同的提示和后续操作。

（2）患者入室时支持记录由病房带入的管路信息、液体信息。液体剂量汇入手术液体总量中，管路信息支持“静脉通道”、“胃管”、“尿管”、“伤口引流”等记录；

2.2.3 三方核查

（1）在手术安全核查中，护士、主刀医生、麻醉医生需要在“麻醉实施前”、“手术开始前”、“出手术间前”时共同完成三方核查。系统提供事件驱动型三方核查，如手术阶段到达“手术开始”，才能记录“手术开始前”三方核查。三方核查支持移动端操作，并对接电子 CA 签名，让相关手术医生、麻醉医生、护士进行电子 CA 签名，无需打印签名。

（2）护士通过护理工作站核对“手术护士确认”的条目；护士工作站三方核查以窗口形式呈现，以任务流的形式切换每一项核对内容，避免核对内容混淆。麻醉医生通过手术麻醉工作站核对“麻醉医生确认”的条目，共同完成三方核查；

（3）护士、麻醉医生在进行三方核查时，能够查看对方已核对的内容，便于知晓三方核查进度及情况；

(4) 完成三方核查单后可进行预览及打印操作，归档后生成 PDF 文件便于 HIS 系统调阅。

2.2.4 器械清点

(1) 在手术器械清点中，护士需要在“患者入室”、“手术开始”、“手术结束后”完成手术器械清点及记录，手术清点可在移动端进行操作，涉及相关护士、医生签名的需实现电子 CA 签名，无需打印签名。

(2) 支持扫码、模糊搜索方式查找并添加手术器械（包）；

(3) 支持对已添加的器械（包）修改数量，修改数量时系统会提示器械包内数量是否与基数相符；

(4) 支持器械包和“其他”器械包通过颜色进行区分；

(5) 支持按器械包名称进行快速切换，单个器械通过“其他”进行切换；

(6) 支持多个主手术时，允许添加多个器械清点单；

(7) 支持单个器械、器械包的逐一确认、一键确认。支持单个器械、器械包的逐一删除、一键删除；

(8) 支持器械（包）是否添加、清点的校验；

(9) 完成手术器械清点后可进行预览及打印操作，归档后生成 PDF 文件便于 HIS 系统调阅。

2.2.5 器械管理：

(1) 能够完整管理患者手术过程的管路信息，管路管理能够统一各个管路的置管时间、拔管时间，并能自动计算管路的留置时间。可明确区分操作时间、操作人及管路事件，保证患者手术过程中的管路信息一致；

(2) 支持对护士添加的管路进行新增、删除、拔管操作。

2.2.6 事件记录：

(1) 提供手术事件快捷操作按钮区域，可在手术过程中一键记录手术事件及发生时间。支持记录主刀医生及术中相关操作时间节点，保证手术过程数据的完整性；

(2) 支持对已记录的时间进行展示、统计分析。

2.2.7 出室管理：

(1) 支持记录“液体余量”、“带出液体”、“术中输液量”等信息，对接手

术麻醉系统实现记录信息一致；

(2) 完成“护理交接单”后可进行预览及打印操作，归档后生成 PDF 文件便于 HIS 系统调阅，护理交接单涉及签名处需对接电子 CA 签名。

2.2.8 工作量记录：

系统记录登录人、护士身份、手术时间、手术类型等信息。手术结束后，分别计算手术护士的工作量。

2.2.9 智能麻醉不良事件管理：

(1) 提供多项不良事件规则，包含术中非计划事件、生命体征情况、术后并发症相关不良事件；

(2) 当麻醉医生进行术中、术后业务操作时，后台知识库智能识别不良事件，在客户端预警提示。支持医生根据实际情况对不良事件进行申述，录入申述原因。不良事件归档时，可对申述的不良事件进行单独归档；

(3) 支持不良事件的多级审核；

3. 术后麻醉信息管理

3.1 PACU 苏醒管理：

(1) 术后病人生命体征恢复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苏醒管理能够为术后病人进行苏醒的护理记录。苏醒过程需要记录患者的用药、生命体征、事件及发生时间，最终输出苏醒记录单。

(2) ▲支持 1 台客户端电脑控制多个床位的模式，可根据医院实际操作配置；

(提供系统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3) 能够提供麻醉 Steward、改良的 Aldrete 苏醒评分；

(4) 能够记录术后苏醒过程中麻醉用药、事件情况、生命体征等信息，自动生成苏醒记录单；

(5) 支持记录患者进入苏醒室时随身携带管道信息；

(6) 患者完成手术，麻醉医生记录术中剩余液体余量。转入苏醒室时，系统自动提取出室时记录的液体余量，标记在苏醒记录单上，并且特别显示为带入液体。

3.2 镇痛闭环管理

(1) 镇痛闭环管理从麻醉风险评估给出镇痛计划及建议开始，到患者拆泵结束。镇痛管理过程包括麻醉医生根据系统提供的计划及建议进行镇痛泵申请，配泵中

心审核镇痛泵、配泵，术中麻醉医生接收使用镇痛泵，完成镇痛泵计费。术后系统自动生成镇痛泵随访任务，提醒随访人员完成镇痛泵随访。

(2) 支持多种方式的镇痛泵申请：麻醉风险评估时，自动给出镇痛计划及建议。根据具体情况，麻醉医生能够选择申请不同类型镇痛泵；

(3) 支持镇痛泵全流程电子化记录；

(4) 支持镇痛泵的类型标准化管理，可查看申请信息是否有合并症、过敏史。支持镇痛泵产生的费用与术中麻醉费用一起提交到 HIS。

3.3 麻醉质量评估

根据术中的各项麻醉记录及事件等内容进行全面的麻醉总结，填制《麻醉质量评估》并存入系统，方便对手术质量进行统计评估，提供多项术后麻醉质量评估标准供选择，采用模板方式输入，可根据医院要求，灵活配置麻醉总结单，收集医院需要的总结数据。

3.4▲麻醉医嘱计费

手术结束后，系统支持自动识别汇总术中的麻醉用药，自动识别麻醉时长，以及麻醉过程中所使用的耗材、操作、血气、镇痛泵等耗材与处置费。由麻醉医生核对费用后，提交至 HIS，完成术中用药的医嘱记录与费用记录。（提供系统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3.5 术后随访

(1) 术后随访支持客户端及移动端随访两种模式；提供多类型结构化的随访表单；

(2) 镇痛泵随访结合了术前申请、术中使用，完成了镇痛闭环管理。当患者申请了镇痛泵，手术结束后系统按照随访日期自动生成镇痛泵随访；

(3) 患者在术后出现并发症时，系统能够生成术后并发症随访，方便随访人员记录详细的并发症情况；

(4) 患者完成手术后，系统能够生成术后 24 小时随访表单。对接院内 HIS 系统提取到预出院信息，能够自动生成预出院随访；

(5) 术后随访过程中出现不良事件，系统能根据后台不良事件规则库，结合术中麻醉操作给予不良事件提示。

4. 医护患协同平台

4.1 手术信息电子看板

在手术室内公共区域提供手术进程电子屏，详细显示每个手术间手术进程情况。

4.2 患者手术状态屏

患者家属等待区域电子看板屏能够查看患者的手术状态；支持家属等待区的交互显示功能，支持呼叫家属到谈话室谈话功能。

5. 麻醉手术运营管理

5.1 质控指标

(1) 按照《麻醉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22 版）》标准提供质控指标功能。其中部分数据能通过业务系统自动抓取，部分数据需要手工录入。

(2) 提供质控指标展示，提供指标的数据占比；

(3) 质控指标中能查看数据占比的详情；能够核对占比的准确性，帮助管理者详细了解详细的情况；

5.2 查询统计

对接手术排程系统，能够显示科室今日手术安排，并能够进行分类筛选；能够查询手术间的当前手术患者信息、生命体征趋势等概况。能够回顾指定日期的手术麻醉患者记录及其详细信息；能够按手术名称、手术类型统计指定时间段内各类型手术时长；能够将统计结果以 EXCEL 格式进行导出。

6. 麻醉门诊

(1) 为麻醉门诊的患者进行术前/检查前的麻醉风险评估，如无痛分娩、无痛胃镜、日间手术等。记录患者病史、实验室检查结果，制定麻醉计划并输出麻醉风险评估报告。

(2) 支持手术室外的麻醉风险评估功能，评估内容与择期手术的麻醉风险评估格式保持一致；

(3) 麻醉门诊的评估结果能够与日间手术系统对接，日间预约系统或日间手术系统可查看患者麻醉门诊的评估结果。日间手术间的手麻系统支持调阅患者麻醉门诊上评估的麻醉风险评估报告；

(4) 麻醉门诊的评估结果支持对检查项目进行风险预估，并确认是否可行检查。

7. 麻醉手术易管理

(1) 麻醉手术易管理支持电脑端和移动端，移动端支持安卓、IOS 平台移动设备。

(2) 科务管理支持消息分类推送，如推送给麻醉医生、麻醉助手、手术室护士、党员、科主任等。

(3) 支持在移动端 App 中请假、审核，请假支持按天按人员类型设置可请假人员数量，请假时可以看到需要请假的日期，已请假人数和可请假人数，达到请假上线后无法请假，解决请假人情问题。

(4) 支持通讯录功能，在科人员的联系方式，可在 app 通讯录中查找。

(5) ▲麻醉手术科务管理支持人员排班，包括临床排班（手术间、PACU、手术室外麻醉等）和非临床排班（科务管理、教学、调休、请假等），支持排班一键复制功能。排班支持排班重复提醒，如：麻醉医生已经安排在某个手术间，颜色会给出提示，如果再安排这个医生到其他手术间，系统会提示是否替换。**(提供系统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6) 科务管理移动端，支持查看排班信息，第二天在哪个手术间上班，可根据排班情况，去访视患者。

(7) 科务管理移动端，支持直接在排班表中点击医生姓名，拨打电话，即使该医生没有在自己手机通讯录，也能及时联系到，方便沟通，提高沟通效率。

(8) ▲麻醉手术科务管理支持查看工作量，每个麻醉医生手术完成后，该手术的工作量即可在科务管理 app 中查阅，显示手术麻醉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手术类型、开台或接台，工作量信息等。**(提供系统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9) 科务管理支持资料分享，如药品说明书、科室工作手册等分享到 APP 中，方便医生们查阅。

(10) 支持根据请假情况进行人员的排班。

注：要求“提供系统软件截图并加盖公章”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条款，须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中注明对应的软件截图或证明材料复印件的页码。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完成实施及上线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

2. 服务地点：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红岩院区。

二、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若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因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且履约保证金又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所供系统按合同要求安装、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验收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提供收据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项目实施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收到中标人中标金额的税务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

三、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四、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五、售后服务：

1. 供应商承诺能与采购人现有系统（采购需求中“一、建设目标及总体集成要求”）成功对接，并承担相关接口费用，一切中间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

2. 从系统建设启动到上线运行，厂家必须派驻 1 名工程师在医院负责现场实施服务，工程师派驻医院时间不少于 8 个月。

3. 质保时间：自软件验收合格生效之日起免费维保 1 年。质保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全部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4. 免费质保期到期后，若医院有需求，则进入维保期，后续维保费用每年不高于中标合同中软件部分总额的 8%（合同另行签订）；维保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全部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5. 系统出现故障，供应商在 5 分钟内应作出实质性响应，如远程 20 分钟内无法解决，派工程师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需提供厂家出具维保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6. 培训要求：提供院内免费进行软件的培训，直到涉及科室用户能基本掌握日常操作管理为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初步审查

初步审查表(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经营 资格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一附注）或提供2024年01月至今由基本户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0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或免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特殊 资格 要求	无				
资格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通过__家，未通过__家。资审未通过原因：_____且已告知供应商。						
资格审查小组（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1	商务符合性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				
2	技术符合性	/				
无效标检查						
3	无效标检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签字）：

2. 评分细则如下：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分 (2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20 分
技术、服务要求 (40 分)	完全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没有任何负偏离者 40 分；有一项非▲号负偏离扣 1 分，有一项▲号负偏离扣 4 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注：标注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有带“▲”的必须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0
产品演示 (15 分)	软件系统重点功能产品演示, 演示时间为 15 分钟（满分 15 分）； 1) 手麻系统结构化的围术期风险评估演示，评估内容至少包括循环系统、呼吸系统、神经肌肉系统、内分泌代谢系统、肝肾功能、消化系统、血液系统、免疫系统、气道评估、既往麻醉史和家族史、特殊用药史、实验室检查、输血前检查，综合评估、镇痛计划、麻醉计划，便于后期统计分析。（ 功能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3 分，功能不满足要求或者无法正常演示的不得分 ） 2) 系统对连续事件进行倒计时提醒，如麻醉医师在添加主动脉阻断时，可设置阻断时间，系统开始倒计时提示，“主动脉阻断，开始时间为任意时间，已持续 10 分钟”。（ 功能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3 分，功能不满足要求或者无法正常演示的不得分 ） 3) 术中抢救：抢救时间段 1 分钟间隔显示监护数据、用药、事件等，其余按 5 分钟间隔显示，抢救时间段以红色区域标示，并在时间轴上同时展示抢救与非抢救。（ 功能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3 分，功能不满足要求或者无法正常演示的不得分 ） 4) 输液输血通道记录，输液输血时，记录液体或血液是从人体的哪个静脉通道输入到人体内，在麻醉记录单中，液体或血液行最后，记录通道名称，不同通道用不同颜色区分；（ 功能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3 分，功能不满足要求或者无法正常演示的不得分 ） 5) 术中体位：根据术中选择的体位，在麻醉记录单标记区以形象的体位图标记录术中体位，术中体位变化时，变化体位的时间点及时记录变更的体位。（功	15 分

	能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3 分，功能不满足要求或者无法正常演示的不得分) 注：本项目现场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演示必须在真实软件环境下进行操作演示，采用已录制好的视频、PPT 等形式进行演示的视为无效演示，不演示或出现演示不满足的情况，对应参数条款扣分。	
实施方案 (5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医院手麻现状、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管理、培训方案、培训计划等，要求内容完善、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具有可执行性。完全符合要求得 5 分，一般符合要求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5 分
技术方案 (5)	供应商技术方案体现对本项目深入理解，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具有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的得 5 分；对本项目的基本理解，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方案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一般的得 2 分；对本项目的初步理解，方案部分满足招标文件，方案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企业实力 (5 分)	1、供应商具有 CMMI5 软件成熟度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具备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的手术麻醉管理系统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手术麻醉医生工作量管理系统》、《手术麻醉镇痛泵管理系统》、《手术麻醉费用理系统》、《手术间管理系统》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 1 个加 1 分，最高加 4 分。（软件著作权名称可以略微不同，若名称差异较大，需提供相关产品说明书。）	5 分
类似案例 (5 分)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近 3 年类似手术麻醉系统建设案例业绩，（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发布网页截图），每个案例得 1 分，最多 5 分；	5 分
售后服务及履约能力 (5 分)	1、售后服务：针对该项目有详尽的组织实施、验收、售后、培训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全面、详细、合理的得 3 分；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基本可行的，得 1 分；仅提供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内容简单、不明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医院用户出具的售后服务好评证明，每有一家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医院证明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5 分

政策性加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	2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3 分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20\%) \times 100$$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

(1)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

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证明材料及《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 格 分 值 计 算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X.X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 价（元）	最终报价 （元）	中小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 后报价（元）	评标基 准价 （元）	价格 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有效。

磋商小组（签字）：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包括未单独提供电子 U 盘）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5.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6.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7.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承诺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包封、标记的；
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投标的；
13.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的（评分表格中要求的承诺（如有）仅作为评分因素，不作为无效标依据）；
14. 投标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5. 评委委员会一致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采购需求、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按本项目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获取。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 0 元整（售后不退）。

四、采购文件的质疑、答复和变更

（一）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质疑文件加盖公章鲜章和由授权代表签字后（注明联系方式），送交鹏业云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贵阳市观山湖区毕节路联合广场 4 号楼 33 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质疑期内不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鲜章和由授权代表签字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鹏业云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毕节路联合广场 4 号楼 33 层

联 系 人：杨 旌 联系电话：0851-86782308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答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后，需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必要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须将答复内容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布。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质疑情况和项目实际需要，以补充文件或变更文件的形式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四）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3267

详细地址：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

壹万元整(¥10000.00 元)。

二、交纳方式

(一)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

(二)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三)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帐号:0109001400000182-0002

(四)、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特别提示: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三、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

①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不再验证真伪;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登记。不接受逾时、未按要求封装的投标文件)。

二、递交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厅 LED 屏显示的具体开标室）。地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

三、递交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电子文档用 U 盘制作（**电子文档文件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不加密，须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厅 LED 屏显示的具体开标室）。地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
递交要求。

三、磋商流程

1. 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并将开评标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

2. 身份验证：

①如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资格验证。

②如供应商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出示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资格验证。

③身份验证合格的供应商视为有效投标；身份验证为不合格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3.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标记情况：由供应商代表相互检查投标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验证合格的供应商视为有效投标；验证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注：供应商签到并递交投标文件后在等候区等候，工作人员按照提交投标文件

的先后顺序安排参加磋商。

4. 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5. 宣读纪律：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6.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符合性、资格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符合性、资格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业绩、交货期、服务期、付款条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

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10.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11. 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磋商小组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12.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3.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投标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采购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 2：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单独书面承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并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注 3：磋商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

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中标结果公告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供应商若对中标公告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须有被质疑单位名称、质疑事项、举证材料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无效的或质疑期满后提出的质疑。

（二）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答复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3267

详细地址：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参照《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 号规定下浮 20%收费,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二、支付方式

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户 名：鹏业云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账 号：240200070920004575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高新区科技支行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满后无质疑或投诉的方可退还，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受理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交易活动结束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作出退付决定，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保证金管理系统通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付供应商（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三、提交资料

成交供应商退保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复印件一份交至代理机构并提供合同原件逐页扫描转换成的一个 PDF 文件，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未成交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3.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4. 违反《竞争性磋商申请书》中承诺条款的；
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一、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二、服务质量要求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验收及评价考核

五、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不认同。

5.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装订

1. 投标文件须单独装订成册。

2. 投标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投标文件中复印件（扫描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 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与封装

1. 签署：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文档需贴上标签并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中自目录以后，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投标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签字。

注：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内容必需与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纸质文件正本内容一致。

2. 封装：投标文件正、副本装入一个密封袋内，密封完整，封口（接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装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磋商时间。并注明“××××年××月××日××时磋商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第二节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红岩院区手术麻醉信息系统

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2024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文件
- 二、资格文件
- 三、技术要求偏离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商务和技术文件
- 六、优惠性政策情况

一、报价文件

(一)投 标 函

1. 我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的竞标初始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二、递交资料

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 U 盘/光盘___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二、资格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
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与本页接缝处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2.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公司最具有实力的证明信息，没有的可以不填。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复印件或扫描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或扫描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未发生缴税情况或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6.1 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

6.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_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特殊资格要求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材料（格式自拟）

三、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条款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偏离情况说明
序号	参数		

注：1、技术偏离表中供应商需自行按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的所有条款，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并说明偏离情况。

2、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附后，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负偏离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偏离情况说明

注：1. 商务偏离表中供应商需自行按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并说明偏离情况。缺项漏项的按无效标处理。

2、商务要求中提供的证明材料附后（如有），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 商务和技术文件

1. 供应商认为还须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格式自拟）

2. 供应商认为还须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格式自拟）

六、优惠性政策情况

1. 附件 1：优惠性政策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

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 with 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4)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

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2. 附件 2: 供应商声明函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 附表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 开发经 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 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 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

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